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7
三、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6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6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	30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1

##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天易成、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股东会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专项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5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缉违字[2025]517号），因公司委托东方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的磁力泵未及时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所涉货物价值为人民币614,788.62元。案发后当事人已补出同类货物出口所需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公司处罚款18.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如下：“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

（一）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如下：“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未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且公司已补出同类货物出口所需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相关规定。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4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68号），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孙利平、时任财务负责人单国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24年8月5日，浙江证监局对上述事项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4]217号）。

公司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对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和执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确定本次发行的全部3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50名股东。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发行对象共3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200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4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68号），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孙利平、时任财务负责人单国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24年8月5日，浙江证监局对上述事项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4]217号）。

公司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对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和执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

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2026年4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535号）。公司在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

### 1、宜宾绿能

公司名称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C144J543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3日
出资额	430,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宁波超兴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9日
出资额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锬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安东科瑞

公司名称	安徽安东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EFMQQH16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31日
出资额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朴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安东集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三）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宜宾绿能、宁波超兴、安东科瑞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宜宾绿能已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XN446，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227。

宁波超兴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安东科瑞已于2025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GT66，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朴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142。

## 3、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认购信息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宜宾绿能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83,471	28,800,000.00	现金
2	宁波超兴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20,386	3,200,000.00	现金
3	安东科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8,705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b>2,892,562</b>	<b>42,000,000.00</b>	-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以及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过程如下：

#### 1、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2、审计委员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已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已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上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3、股东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出席股东会股东审议通过。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出席股东会股东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

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孙利平，实际控制人为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程序外，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均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八、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为 14.5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经

营发展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4.52 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98.9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806.9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1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 （2）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前一次发行股份于 2023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6,666,664 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本次拟发行价格为 14.52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2023 年至今，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公司通过利润留存经营积累实现净资产持续增长，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从 2023 年末的 18,133.13 万元增长到 2025 年 12 月末的 25,806.94 万元，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认可度提升。故本次拟发行价格在前次发行价格参考下，有一定幅度提高。

####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95 元/股。自公司挂牌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相对较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 (4) 本次发行市盈率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52 元/股，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0.68 倍。

公司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有色金属湿法处理等领域，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内主要上市公司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成套设备销售、下游应用有一定重合性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亚光股份 (603282.SH)	从事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	25.25	2.74
2	景津装备 (603279.SH)	过滤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分离、提纯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	19.60	2.33
平均数		-	<b>22.43</b>	<b>2.54</b>
本次发行		-	<b>10.68</b>	<b>2.13</b>

注 1：亚光股份、景津装备指标以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的收盘价计算；

注 2：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发行的价格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 10.68 倍、市净率 2.13 倍，低于亚光股份、景津装备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主要系这两家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中，亚光股份主要从事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包括制药装备和节能环保设备两大系列，主要服务于制药、环保、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客户群体；景津装备主要从事过滤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在矿物及加工、环保、新能源、生物、食品、新材料、医药、保健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矿物及加工、环保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成套萃取设备、PPH

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有色金属湿法处理等领域。公司主导产品是一种通过以湿法处理工艺为核心自行研制的萃取设备，包括萃取箱、搅拌器、泵、混合室、溶剂配置系统等，是一种可以提取镍、钴、锰、锂等有价金属的专用设备，具有有价金属回收率高、产品纯度高、能耗低、排放少的优点，目前已应用于格林美、赣锋、邦普、韩国 Ecopro 等国内外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产品本身的工艺和设备技术有较高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与亚光股份、景津装备虽同为成套设备销售，但在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上述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股利合计 7,584,332.80 元。2025 年 6 月，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

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以投资为主业的机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基于其对公司价值判断而自愿实施投资，发行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配**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认

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与认购对象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合同当事人各方或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3名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5），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

<b>合计</b>	-	<b>42,000,000.00</b>
-----------	---	----------------------

注：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0.00 元，上表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填写。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42,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货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	42,000,000.00
<b>合计</b>	-	<b>42,000,000.00</b>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原材料货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未来采购需求和经营费用也将继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偿债风险，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新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结合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采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对流动资金缺口情况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2021-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9,996.36万元增长至23,935.2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4.39%。审慎假设公司2026-2028年度(以下简称“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15.00%的增长率,并假设营运资金周转情况、销售利润率水平保持不变,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6E	2027E	2028E
销售净利率	20.99%	20.99%	20.99%	20.99%
存货周转天数	334.27	334.27	334.27	334.27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7.63	177.63	177.63	177.63
合同资产周转天数	34.07	34.07	34.07	34.07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7.28	7.28	7.28	7.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27.81	127.81	127.81	127.81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226.21	226.21	226.21	226.2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81	1.81	1.81	1.81
金额测算				
项目	2025	2026E	2027E	2028E
营业收入(万元)	23,935.21	27,525.49	31,654.31	36,402.4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	15%	15%	15%
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10,466.50	12,036.47	13,841.94	15,918.23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万元)	5,451.74			

注1: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注2: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4: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平均余额;

注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注6: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周转次数=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平均余额;

注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注8: 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中有关借款人营运资金量的计算方法,对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具体公式为: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 x (1-上年度销售净利率) x (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5,451.74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4,200.0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司全国股份股转公司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总资产和净资产等，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更有利于公司开拓新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 制人	孙利平、 孙柯华、 郭振刚、 胡萍娟	26,873,838	70.96%	0	26,873,838	65.93%

第一大 股东	孙利平	12,000,000	31.69%	0	12,000,000	29.44%
-----------	-----	------------	--------	---	------------	--------

注：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92,562 股，上表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发行前，孙利平直接持有公司 31.6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利平与孙柯华系父子关系，孙利平与郭振刚系翁婿关系，孙利平与胡萍娟系夫妻关系，四人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70.9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为直接持股，不涉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孙利平预计持有公司 29.44%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预计合计持有公司 65.93%股份。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次认购对象宜宾绿能、宁波超兴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利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宜宾绿能、宁波超兴拟以 10.00 元/股价格自孙利平处受让公司 1,080,000 股、120,000 股股份，分别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为 2.65%、0.29%，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利平基于公司未来规划考量且宜宾绿能、宁波超兴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确认。宜宾绿能、宁波超兴本次定增认购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4.87%、0.54%，上述主体取得本次定增认购股份与自孙利平处受让股份后，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分别为 7.52%、0.84%。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约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利平	12,000,000	31.69%
2	孙柯华	7,763,838	20.50%
3	郭振刚	4,110,000	10.85%
4	胡萍娟	3,000,000	7.92%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6.60%
6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4.40%
7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4.40%
8	李伟	1,200,000	3.17%
9	钟震宇	1,200,000	3.17%
10	何显奇	429,016	1.13%
合计		35,536,186	93.83%

注：股东情况依据 2026 年 4 月 20 日拉取的股东名册，下同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利平	12,000,000	29.44%
2	孙柯华	7,763,838	19.05%
3	郭振刚	4,110,000	10.08%
4	胡萍娟	3,000,000	7.36%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6.13%
6	宜宾绿能	1,983,471	4.87%
7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4.09%
8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4.09%
9	李伟	1,200,000	2.94%
10	钟震宇	1,200,000	2.94%
合计		37,090,641	90.99%

注：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892,562股，上表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

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但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中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认购对象数量均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认购对象数量上

限范围内，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等其他发行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与认购对象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易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天易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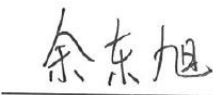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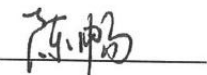
李 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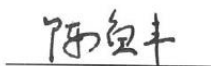


余东旭

项目成员签名：



陈 畅



陈鱼丰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5 日

